

國內
郵資已付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1333 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二號勞工育樂中心禮堂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26,952,194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80.04%。

四、主席：蔡董事長明介

紀錄：梁厚誼

五、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知悉。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知悉。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氏、楊建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至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決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民國九十六年度稅後純益	\$33,592,701,905	
減：法定盈餘公積	3,359,270,191	
減：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0	
民國九十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0,233,431,71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9,378,472,566	
可供分配盈餘	59,611,904,280	
分配項目：		
1. 董監事酬勞	75,583,579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點五
2. 股東紅利	19,880,306,854	每股股票股利0.1元，現金股利19元
3. 員工紅利	3,418,900,000	股票紅利6.4%，現金紅利93.6%
分配項目合計	23,374,790,4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237,113,847	

- 註：1 為配合股務作業，本公司盈餘分配轉增資部分計算至拾元為止。
2. 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日期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3. 如嗣後因買回或處分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及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員工股票紅利 21,890,000 股，依 96 年 12 月平均收盤價 407.40 元計算市價為 8,917,986,00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 3,200,000,000 元，共計 12,117,986,000 元，未超過規定之限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九、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第一案：本公司為購置研發設備及無形資產、擴建廠房及轉投資等計劃，擬將截至九十六年度盈餘中提撥計新台幣參億貳仟貳佰玖拾捌萬伍仟參佰柒拾元(即 322,985,370 元)轉作資本，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購置研發設備及無形資產、擴建廠房及轉投資等計劃，擬將截至九十六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壹億零肆佰零捌萬伍仟叁佰柒拾元(即 104,085,370 元)，及員工紅利計新台幣貳億壹仟捌佰玖拾萬元(即 218,900,000 元)，共計新台幣參億貳仟貳佰玖拾捌萬伍仟參佰柒拾元(即 322,985,370 元)轉作資本。

(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表列如後：

增資前實收資本額	1,040,853,762股	每股10元	10,408,537,620元
96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	10,408,537股	每股10元	104,085,370元
96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21,890,000股	每股10元	218,900,000元
小計	32,298,537股	每股10元	322,985,370元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73,152,299股	每股10元	10,731,522,990元

(三)以上轉增資發行參仟貳佰玖拾玖萬捌仟伍佰參拾柒股(即 32,298,537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五)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計劃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六)配發新股之增基準日，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七)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辦理。

(八)如嗣後因買回或處分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附件一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六年聯發科技的營收及獲利表現創下了歷史新高，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807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43%；稅後淨利達新台幣336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49%；每股盈餘為新台幣32.59元，更是高於前一年度之新台幣21.93元。手機晶片組產品方面，聯發科技提供給客戶整體解決方案持續升級，不僅技術上維持領先同業，出貨持續快速成長，市佔率不斷擴展，推升公司邁向全球前三大供應商之列。高解析度數位電視晶片產品，亦領先同業推出高規格高整合度的單晶片，並躍居全球第二大供應商。其他新產品如衛星定位系統晶片組，以及藍光光碟機晶片組，也順利出貨，成為全球技術領導者之一。

聯發科技於去年除了二度蟬連FSA(全球IC設計公司協會)所評比的：全球最佳財務管理的IC設計公司，也躋身《Forbes Asia》雜誌《亞洲企業50強》之一。在全球IC設計領域論文發表的最高指標 - IEEE ISSCC國際固態電路會議，聯發科技是首家台灣科技公司，創下連續五年共計七篇論文獲選發表的紀錄，也是去年台灣唯一入選的業界代表。此外，聯發科技二度榮獲經濟部之「卓越創新成就獎」，是繼台積電之後，唯一再度得獎的廠商。這些成績顯示，聯發科技在技術專注上的持續努力與表現，所受到國內外各專業機構的肯定。在社會公民方面，聯發科技積極地贊助台灣的科技教育，致力使台灣的科技人才與世界接軌，去年更榮獲天下雜誌之《企業公民獎》，以及遠見雜誌所頒發之《企業社會責任獎》。

聯發科技去年在國際購併活動也表現積極，取得包括美國數位相機晶片設計公司NuCore Technology Inc.、以及美商Analog Devices Inc. 的無線通訊晶片設計部門相關資產及團隊。不僅提供聯發科技重要技術上的突破，亦加速國際化的過程。對於公司未來在服務國際級大客戶以及取得全球人才方面，都有相當大的助益。當然，跨國性的組織和架構運作模式，也將使得國際管理技能的提升，成為公司目前和中長期的重要課題。

雖然在所處的技术領域及市場領先同業，然而科技產業的躍進與半導體技術的快速汰換仍是高度的挑戰，產品生命週期不斷縮短，激烈的晶片價格競爭使得降低成本益顯重要，所面臨的競爭對手也更加複雜，這些仍將是對聯發科技的重要考驗。在如此艱鉅的產業環境中，聯發科技仍不斷的尋求突破和創新，藉由豐富廣泛的智財權利基，發揮綜效提高競爭障礙，成為世界級的IC產業領導者。

去年是聯發科技成立十週年，隨著產業環境的改變，公司的產品線、組織、及員工組成都與過去有了重大的變化。尤其是在完成上述的海外併購後，海外員工比例也超過了四成。配合這些轉變，我們重新設計了新的公司識別系統，也對公司的使命與願景有了更明確的界定，使命：持續創新，提供最佳的IC產品及服務，滿足人類潛在的娛樂、通訊、及資訊需求；願景：提昇及豐富大眾生活。

展望未来，數位家庭及無線通訊科技充滿無窮的潛力和機會，聯發科技在拓展產品的廣度與深耕技術的提升，將以國際級競爭力做為標準，以全球化的思維因應環境變化，不斷為客戶提供最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並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而努力。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三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楊建國

楊建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二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送達之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伯元(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劉炳明(國立清華大學法人代表)



監察人：蘇炎坤(國立成功大學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四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此 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楊建國

楊建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